

中国药科大学文件

药大学〔2024〕109号

关于修订《中国药科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中国药科大学单项奖学金评选办法》和《中国药科大学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中国药科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中国药科大学单项奖学金评选办法》和《中国药科大学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的修订稿已经学校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中国药科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2.中国药科大学单项奖学金评选办法
3.中国药科大学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中国药科大学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我校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培养具有时代精神和创新能力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是由学校设立的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第三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包含三种奖项：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

第四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五条 评选标准和比例

（一）一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各学院学生数的 4%，标准为每人每年 3500 元；

（二）二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各学院学生数的 8%，标准为每人每年 2000 元；

（三）三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各学院学生数的 18%，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 元。

第六条 申报条件

（一）在评定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

- 1.未办理学籍注册手续者；
- 2.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3.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4.必修课有1门以上（含1门）出现考试不及格者；
- 5.必修课缺考者。

（二）申请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爱党爱国爱校，拥护四项基本原则，道德品质优良，模范执行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2.热爱所学专业，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良，有较强的进取意识和创新精神；

3.自觉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

4.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集体活动，善协作，重实践，团结同学，乐于奉献，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5.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须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前50%。按照在同年级同专业内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排名顺序依次评定。

第七条 评选程序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每学年评定一次，结合学生学年综合素质测评进行；

（二）学校核定各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名额并下拨；

（三）各学院在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的领导下，由辅导员、

班团干部、普通学生代表按照比例组成评审工作小组，根据学校下达名额，受理学生的申请材料，组织评审，提出初评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和有关材料按要求报送学生工作处审核；

（四）学生工作处审核申报情况，提出当年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行文表彰；

（五）计财处按照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奖名单向学生一次性发放奖学金。

第八条 附 则

（一）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2024年秋季学期起实施，适用于2023年及以后年份入学的学生。2020级至2022级学生仍按《中国药科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药大学〔2019〕381号）执行。

附件 2

中国药科大学单项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勤于学习、勇于创新、甘于奉献，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和专项才能发挥，培养具有时代精神和创新能力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单项奖学金是由学校设立的用于奖励在德智体美劳等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第三条 单项奖学金包含四种奖项：学习进步奖学金、文体优秀奖学金、学术优秀奖学金和突出贡献奖学金（以上奖项不可以兼得）。

第四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单项奖学金。

第五条 评选标准和比例

单项奖学金奖励比例不限，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 元。

第六条 申报条件

（一）在评定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单项奖学金评定：

- 1.未办理学籍注册手续者；
- 2.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3.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4.必修课有 1 门以上（含 1 门）出现考试不及格者；
- 5.必修课缺考者。

（二）申请单项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三）单项奖学金的具体评比条件：

1.学习进步奖：评定学年第二学期必修课加权成绩比第一学期进步 8 分及以上；

2.文体优秀奖：在省级及以上文体比赛中获奖的个人或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

3.学术优秀奖：参与省级及以上学术竞赛获奖（不含参与奖）；或者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申报学生须为第一作者且“中国药科大学”应为第一完成单位；或者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申报学生须为第一发明人；或有其他学术成就；

4.突出贡献奖：在抢险、救灾、见义勇为等社会活动中做出显著成绩，为社会所公认；或者参与青年志愿服务活动，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机构颁发的优秀志愿者证书。

第七条 评选程序

(一) 单项奖学金评选工作每学年评定一次，在 9 月份进行。

(二) 各学院在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的领导下，由辅导员、班团干部、普通学生代表按照比例组成评审工作小组，受理学生的申请材料，组织评审，提出初评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和有关材料按要求报送学生工作处审核。

(四) 学生工作处审核申报情况，提出当年单项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行文表彰。

(五) 计财处按照单项奖学金获奖名单向学生一次性发放奖学金。

第八条 附 则

(一)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 2024 年秋季学期起实施，适用于 2023 年及以后年份入学的学生。2020 级至 2022 级学生仍按《中国药科大学单项奖学金评选办法》（药大学〔2019〕370 号）执行。

附件 3

中国药科大学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专项奖学金的规范管理，更好地发挥专项奖学金的激励功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药科大学专项奖学金是指社会各界或个人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成才，报效祖国。

第三条 专项奖学金一般按照设奖单位或个人名称命名，特殊情况下可按照设奖单位或个人的要求进行命名。

第四条 学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和统筹专项奖学金的设立及管理，学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学生工作处）或有关学院负责与设奖单位（个人）联系、洽谈、签订协议，并承担评选及发放专项奖学金等具体事宜。

第五条 专项奖学金设置

（一）设奖期限为 5 年及以上、每年设奖额度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专项奖学金，由学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委托办公室直接管理；

（二）设奖期限少于 5 年或每年设奖额度在 10 万元以下的专项奖学金，由学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统筹安排至学院管理。其评审和颁奖方式由学院与设奖单位（个人）协商确定，并由学院行文表彰。各学院专项奖学金的设立，应接受学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的领导、监督，评比条例、评审结果须报学生

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六条 申报条件

（一）本科生申报条件

1.本科生在评定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专项奖学金评定：

- （1）未办理学籍注册手续者；
- （2）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3）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4）本科生必修课有1门以上（含1门）出现考试不及格者；
- （5）必修课缺考者。

2.本科生申请专项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中排名前50%；
- （5）设立专项奖学金的单位或个人的其他要求。

（二）研究生申报条件

1.研究生在评定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专项奖学金评定：

- (1) 未办理学籍注册手续者；
- (2)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3) 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4)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5) 必修课有 1 门以上（含 1 门）出现考试不及格者；
- (6) 必修课缺考者。

2. 研究生申请专项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发表较高水平的论文或在某一研究领域成绩突出；
- (5) 设立专项奖学金的单位或个人的其他要求。

第七条 评审程序

（一）专项奖学金的评审一般应根据各专项奖学金条例要求，由学生工作处分配确定各学院的奖励名额；

（二）各学院在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的领导下，由辅导员、班团干部、学生代表等人员按照比例组成评审工作小组，根据学校下达名额，受理学生的申请材料，组织评审，提出初评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和有关材料按要求报送学生工作处审核；

（三）学生工作处审核申报情况，提出专项奖学金获奖学生

建议名单，报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行文表彰，并抄送设奖单位或个人；

（四）学校计财处（或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按照获奖名单向学生发放奖学金。

第八条 其他事项

（一）专项奖学金各项之间原则上不可兼得，特殊情况下可按照设奖单位（个人）的要求兼得；

（二）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部)、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2024年秋季学期起实施，适用于2023年及以后年份入学的学生。2020级至2022级学生仍按《中国药科大学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药大学〔2019〕376号）执行。